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賽前邀請賽

一、競賽宗旨

由教育部主辦的商業類技藝競賽，是高職生技職教育中最重要的一場賽事。然而，由於賽前實戰演練機會有限，許多選手在正式比賽時因緊張而無法發揮應有實力，令人惋惜。今年的商業類技藝競賽題目大幅調整，競賽時間維持兩小時，職種召集人也在賽後檢討中透露了隔年的命題方向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一群熱心的學長姐自發籌辦了這次模擬競賽，旨在幫助選手提前適應比賽節奏，提升實戰能力。我們邀請歷屆優秀選手共同設計比賽題目，模擬真實賽況，期望為參賽者提供寶貴的實戰經驗，助力他們在正式競賽中脫穎而出。

二、競賽目的

1. 體驗全國技藝競賽氛圍
2. 增加選手競賽經歷
3. 競賽前的選手心態培養及建立
4. 提供現役選手與歷屆選手交流的機會

三、競賽日期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六）15:50 ~ 17:00 環境測試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日）07:50 ~ 15:00 競賽日

四、參與對象

114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文書處理職種正選手
（各校不限名額，以正選手優先錄取）

五、競賽費用

免費

六、競賽地點

Google Meet 線上舉行（連結將於報名後釋出）

七、主辦單位

114 學年自辦模擬賽籌備團隊

八、主辦聯絡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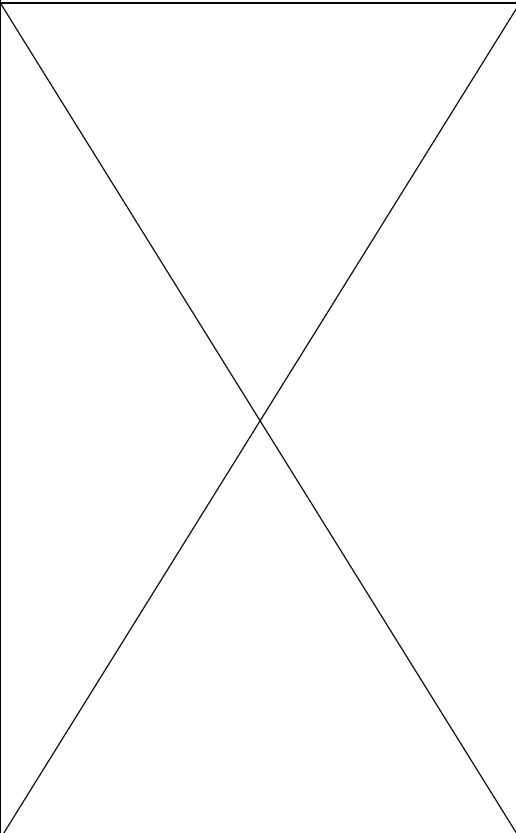
競賽負責人：劉政廷／0966-972-177

E-mail：zhengtingliu0104@gmail.com

九、報名期限及流程

1. 即日起開始報名，至 10 月 16 日（四）17:00 止
（各校名額不限，以正選手優先錄取）
2.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yKNSk9hcn4ocS1cy6>
3. 於線上表單繳交紙本同意書掃描檔（附件一）

十、競賽日程表

時間	11/15(六)	11/16(日)
07:50-08:00		術科報到 (08:00 以前未抵達棄權論)
08:00-08:10		競賽說明
08:10-09:10		延伸術科競賽
09:10-10:10		
10:10-11:10		
11:10-12:00		
12:00-13:00		評分
13:00-13:10		學科報到 (13:10 以前未抵達棄權論)
13:10-13:20		競賽說明
13:20-14:20		延伸學科競賽
14:20-15:00		評分
15:00-15:50		
15:50-16:00	環境檢測報到	
16:00-17:00	環境檢測	

十一、上屆競賽成果

學校	名次	獎項
新北高工	第 1 名	金手獎
嘉義高商	第 2 名	金手獎
斗六家商	第 3 名	金手獎
高雄高商	第 4 名	金手獎
草屯商工	第 5 名	金手獎
智光商工	第 6 名	金手獎
鳳山商工	第 7 名	金手獎
穀保家商	第 9 名	金手獎
新社高中	第 11 名	金手獎
暨大附中	第 12 名	金手獎
明道中學	第 13 名	優勝
義民高中	第 15 名	優勝
新竹高商	第 16 名	優勝
花蓮高商	第 18 名	優勝
二信高中	第 19 名	優勝
台中家商	第 20 名	優勝
中壢家商	第 21 名	優勝
東吳工家	第 23 名	優勝
華南高商	第 24 名	優勝
海青工商	第 29 名	優勝
彰化高商	第 30 名	優勝
豐原高商	第 31 名	優勝
樹德家商	第 32 名	優勝
慈明高中	第 33 名	優勝
南投高中	第 34 名	優勝
沙鹿高工	第 36 名	優勝
員林家商	第 38 名	優勝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賽前邀請賽

術科競賽須知

- 一、參賽學生應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，憑自行提供之帳號進行線上競賽環境，並依指示完成軟硬體（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）之檢測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，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透過視訊鏡頭進行身份核驗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登入並完成驗證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參賽學生應使用大會規定之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（Office 2021）進行競賽。除大會許可之項目外，不得使用自備之範本、巨集、外掛程式或連接其他輔助設備。競賽期間，不得由遠端或他人補送任何電子檔案或資料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。繳卷離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登入作答。若因個人設備或網路因素斷線，應立即聯繫籌備團隊，由監試委員會依情況認定，惟每人僅限一次重新連線機會。
- 四、參賽學生須自備符合規格之電腦、穩定的網路連線、視訊攝影機及麥克風，並確保在安靜、獨立且光線充足的環境下進行競賽。
- 五、競賽桌面僅能放置身份證件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備有任何紙、筆、書籍、計算機等非競賽必要物品。
- 六、競賽期間，參賽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依規定處置：
 - (一)於競賽中發出聲響、自言自語或喊叫，經勸阻無效者，扣術科成績 5 分。
 - (二)透過任何方式與他人（含場外人員）進行通訊、交談，或有瀏覽非競賽網頁、查閱資料、窺視他人螢幕等舞弊意圖行為者，扣術科成績 10 分。
 - (三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離開視訊鏡頭監控範圍者，扣術科成績 20 分。
 - (四)於競賽環境中，被發現持有或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電子裝置、耳機、或其他未經許可之通訊攝錄器材者，扣術科成績 20 分。
 - (五)其他影響競賽公平之情事，經監試人員共同認定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。
 - (六)若違規情節重大，經監試人員共同認定後，得直接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七、競賽過程中，因個人電腦、軟體或網路連線問題所耗用之時間，由參賽學生自行承擔，競賽時間不予延長或補足。
- 八、競賽中途，如因生理等突發狀況必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先透過平台徵得線上監試人員同意，並在鏡頭前展示無攜帶違禁品。離席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且競賽計時不予暫停。

- 九、競賽空間內除參賽學生本人外，不得有其他人士在場、走動或交談。監試人員若透過視訊或音訊發現有其他人介入競賽，有權立即中止其競賽。
- 十、本競賽其他相關規範，悉依 11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「文書處理」職種線上競賽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監試人員補充之。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賽前邀請賽

學科競賽須知

- 一、參賽學生應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，憑自行提供之帳號進行線上競賽環境，並依指示完成軟硬體（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）之檢測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，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透過視訊鏡頭進行身份核驗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登入並完成驗證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二、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。繳卷離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登入作答。若因個人設備或網路因素斷線，應立即聯繫籌備團隊，由監試委員會依情況認定，惟每人僅限一次重新連線機會。
- 三、參賽學生須自備符合規格之電腦、穩定的網路連線、視訊攝影機及麥克風，並確保在安靜、獨立且光線充足的環境下進行競賽。
- 四、競賽桌面僅能放置身份證件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備有任何紙、筆、書籍、計算機等非競賽必要物品。
- 五、競賽全程須開啟視訊攝影機及麥克風，並同意監試人員錄影、錄音及監看螢幕畫面。
- 六、競賽過程中，對系統操作或試務說明有疑問時，應使用競賽系統內建的「舉手」或「文字訊息」功能，於原位靜候監試人員線上回覆，不得有自言自語或發出聲響之行為。
- 七、競賽期間，參賽學生若有下列情形，將依規定扣分：
 - (一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離開視訊鏡頭監控範圍，或有他人進入競賽畫面者，扣學科成績 20 分
 - (二)於競賽環境中，被發現持有或使用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耳機、或其他通訊攝錄器材，或開啟無關之應用程式、網頁者，扣學科成績 20 分。
 - (三)其他影響競賽公平之情事，經監試委員會共同認定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。
- 八、競賽期間，參賽學生若有下列情形，該科學科成績將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：
 - (一)競賽時間截止時，未依規定時間進行繳卷，任何試圖規避或逾時作答之行為。
 - (二)透由任何方式（如：與他人交談、使用通訊軟體、查閱資料、左顧右盼等）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經查證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(三)以截圖、錄影、拍照、抄寫等任何形式，試圖將試題或作答內容攜出、複製或傳播者。
 - (四)經監試人員警告後，仍不停止作答或違反規定者。
 - (五)其他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舞弊行為，經監試委員會共同認定者，將

強制結束其作答程序。

九、參賽學生有責任確保個人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的穩定，因個人因素導致作答中斷或資料遺失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所有答案應依系統格式確實點選或輸入，提交前請務必再次確認，繳卷後不得要求修改。

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監試委員補充之。

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賽前邀請賽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4/11/15（六）起至 114/11/16（日）止

二、競賽地點：線上 Google Meet

三、競賽費用：免費

四、主辦方聯絡窗口：

競賽負責人：劉政廷

聯絡電話：0966-972-177

指導老師同意書暨選手報名表

茲同意學生_____參加 114 學年自辦模擬賽籌備團隊所主辦之「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賽前邀請賽」活動。並願提醒學生於競賽期間遵守安排之行程及相關規定，且注意己身安全。期間若有活動進行之安全疑慮，本籌備團隊保有終止該學生參與競賽所有活動之權力。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參賽學校		選手姓名	
就讀科別		指導老師姓名	

選手簽章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指導老師簽章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

（文件中所有個人資訊僅作為競賽期間聯絡依據，無其他用途。）

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以籌備團隊通知為主